

陶官川編

最新
六法全書

陶百川編

最新
六法全書

三民書局印行

製版權執照

茲據三民書局有限公司呈送原稿及公同書表
 申請出版物註冊經依法查核准予註冊合行
 發給台內製字第一〇〇號執照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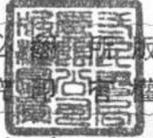
出版物	大字典全書	冊數	冊	冊	冊
編者	陶百川	發行人	劉振強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原稿人	陶百川	所有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原稿人姓名	陶百川	原稿人地址	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原稿人職業	編者
原稿人職業	編者	原稿人學歷	大學畢業	原稿人經歷	曾任重慶市立圖書館館長
原稿人學歷	大學畢業	原稿人經歷	曾任重慶市立圖書館館長	原稿人現職	編者
原稿人現職	編者	原稿人現職	編者	原稿人現職	編者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九日

重慶市立圖書館

收執

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必 究

最新六法全書

大字案頭本特價叁佰貳拾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修正版

編者 陶百川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編輯例言

一、六法全書爲用日廣。三民書局以其出版及經銷之法律書籍爲數甚多，自應有本書之出版，因約編者担任本書之編輯。

二、法律之適用，係採從新主義，故本書不獨採錄現行法條，且擬隨時修訂，以應實用；爰定名爲「最新六法全書」。

三、「六法」內容。近有兩說：一以商事法爲六法之一，另一則將商事法規分別納入民法或行政法規之內，而以行政法規作爲六法之一。茲從通例，採用後說。但爲便於查閱，特於書末依法令名稱之首字筆劃，編列索引。

四、校書如掃落葉，本書雖經詳細校對多次，力求減少錯誤，仍恐未臻精確。尚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時惠告三民書局，以便改正，曷勝感幸。

編者敬誌

April 16/52

最新六法全書目錄

(書末附法規索引)

一、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二

第四章 總統.....三

第五章 行政.....四

第六章 立法.....五

第七章 司法.....六

第八章 考試.....六

第九章 監察.....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七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九

第一節 省.....九

第二節 縣.....〇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〇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一

第一節 國防.....一

第二節 外交.....一

第三節 國民經濟.....一

第四節 社會安全.....二

第五節 教育文化.....二

第六節 邊疆地區.....三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三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國家賠償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九

三六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三八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四一

行政院組織法.....四三

立法院組織法.....四五

中央法規標準法.....四八

司法院組織法.....五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五四

法院組織法.....五六

第一章 總則.....五六

第二章 地方法院.....五六

第三章 高等法院.....五七

第四章 最高法院.....五七

第五章 檢察機關.....五八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五八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六〇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六一

司法院變更判例會議規則.....六五

考試院組織法.....六六

第一章 總則.....六八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六九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七〇

第四章 附則.....七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七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	七六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七九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八〇
典試法	八二
監試法	八四
監察院組織法	八五
監察法	八七
第一章 總則	八七
第二章 彈劾權	八七
第三章 糾舉權	八八
第四章 糾正	八九
第五章 調查	八九
第六章 附則	八九
監察法施行細則	九一
第一章 總則	九一
第二章 人民書狀	九一
第三章 巡迴監察	九二
第四章 調查	九二
第五章 彈劾	九三
第六章 糾舉	九五
第七章 糾正	九六
第八章 附則	九六
審計法	九七
第一章 通則	九七
第二章 公務審計	九九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一〇〇
第四章 財物審計	一〇一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一〇二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一〇三
第七章 附則	一〇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〇五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一一一
附 稽察限額.....	一一五

二、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一一七
----------------	-----

第一章 法例.....	一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二
第二章 人.....	一一七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一二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一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一三
第二節 法人.....	一一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一八	第五節 代理.....	一一四
第二款 社團.....	一一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一五
第三款 財團.....	一一一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五
第三章 物.....	一一一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一六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一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一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一九
--------------	-----

民法 第二編 債.....	一一一
---------------	-----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一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一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一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一三
第一款 契約.....	一一一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一三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一三三	第二節 互易	一五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三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五二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三七	第四節 贈與	一五二
第一款 給付	一三七	第五節 租賃	一五四
第二款 遲延	一三八	第六節 借貸	一五七
第三款 保全	一三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五七
第四款 契約	一三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五八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四一	第七節 僱傭	一五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四三	第八節 承攬	一六〇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四四	第九節 出版	一六二
第一款 通則	一四五	第十節 委任	一六四
第二款 清償	一四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六六
第三款 提存	一四六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六七
第四款 抵銷	一四七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六八
第五款 免除	一四七	第十四節 寄託	一六九
第六款 混同	一四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七一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四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七二
第一節 買賣	一四八	第一款 通則	一七二
第一款 通則	一四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七二
第二款 效力	一四八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七五
第三款 買回	一五一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七五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五一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七五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七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八一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七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八二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八〇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八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一八六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九三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八六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九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八六	第七章 質權	一九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八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九五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八九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九六
第四節 共有	一九〇	第八章 典權	一九七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九二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九八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九二	第十章 占有	一九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二〇四	第一款 通則	二〇六
第二章 婚姻	二〇四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二〇七
第一節 婚約	二〇四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二〇九
第二節 結婚	二〇五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二〇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二〇六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二一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二〇六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二一〇

第五節 離婚	二一〇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一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一一	第五章 扶養	二一五
第四章 監護	二一三	第六章 家	二一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一三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一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一九	第三章 遺囑	二二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二〇	第一節 通則	二二三
第一節 效力	二二〇	第二節 方式	二二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二〇	第三節 效力	二二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二一	第四節 執行	二二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二二	第五節 撤銷	二二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二二	第六節 特留分	二二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二一九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二三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三三	第六節 清算	二三七
第一節 設立	二三三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二三八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三三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二四〇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二三四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四二
第四節 退股	二三五	第一節 設立	二四二

第二節 股份	二四五	第十二節 清算	二七一
第三節 股東會	二四七	第一目 普通清算	二七一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二五〇	第二目 特別清算	二七三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五三	第六章 (刪除)	二七五
第六節 會計	二五四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二七五
第七節 公司債	二五七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二七七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二六〇	第一節 申請	二七七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二六三	第二節 規費	二八四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二六三	第九章 附則	二八四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二七〇		
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			二八五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二八七

票據法

第一章 通則	二八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九六
第二章 滙票	二九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九七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九一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九九
第二節 背書	二九二	第十一節 複本	三〇〇
第三節 承兌	二九三	第十二節 謄本	三〇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九三	第三章 本票	三〇一
第五節 保證	二九四	第四章 支票	三〇二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九五	第五章 附則	三〇五
第七節 付款	二九五		

票據法施行細則.....三〇六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三〇八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三一〇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三一二

海商法.....三一六

第一章 通則.....三一六

第二章 船舶.....三一六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三一六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三一八

第三章 船長.....三二〇

第四章 海員.....三二一

第五章 運送契約.....三二四

第一節 貨物運送.....三二四

第六章 旅客運送.....三二八

第三節 船舶拖帶.....三二九

第六章 船舶碰撞.....三二九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三三〇

第八章 共同海損.....三三一

第九章 海上保險.....三三一

第十章 附則.....三三四

第六章 船舶設備.....三四〇

第七章 客船.....三四一

第八章 小船.....三四一

第九章 罰則.....三四三

第十章 附則.....三四四

船舶登記法.....三四五

第一章 總則.....三四五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三四五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三三八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三四九

第五章 註銷登記……………三五〇

第六章 登記費……………三五〇

第七章 附則……………三五一

引水法

第一章 總則……………三五二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三五二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三五三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三五三

第五章 罰則……………三五四

第六章 附則……………三五五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三五六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三五六

第二節 保險利益……………三五七

第三節 保險費……………三五七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三五八

第五節 複保險……………三五八

第六節 再保險……………三五九

第二章 保險契約……………三五九

第一節 通則……………三五九

第二節 基本條款……………三六〇

第三節 特約條款……………三六二

第三章 財產保險……………三六二

第一節 火災保險……………三六二

第二節 海上保險……………三六三

第四章 陸空保險……………三六三

第一節 責任保險……………三六四

第二節 其他財產保險……………三六四

第五章 人身保險……………三六五

第一節 人壽保險……………三六五

第二節 健康保險……………三六七

第三節 傷害保險……………三六八

第六章 保險業……………三六八

第一節 通則……………三六八

第二節 保險公司……………三七一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三七一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三七一

第五節 罰則……………三七一

第六章 附則……………三七三

保險法施行細則……………三七四

保險業管理辦法……………三七八

動產擔保交易法……………三八二

第一章 總則……………三八二

第二章 動產抵押……………三八三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三八四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三八八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三九一

利率管理條例……………三九五

中央銀行及各行庫存放款利率表……………三九五

國家行局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暫緩支付電……………三九七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三九八

年齡換算表……………四〇一

三、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四〇三

第一編 總則……………四〇三

第一章 法院……………四〇三

第一節 管轄……………四〇三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四〇五

第二章 當事人……………四〇六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四〇六

第二節 共同訴訟……………四〇七

第三節 訴訟參加……………四〇八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四〇九

第三章 訴訟費用……………四一〇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四一〇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四一一

第三節 訴訟救助……………四一二

第四章 訴訟程序……………四一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四一三

第二節 送達……………四一四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四一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四一八

第五節 言詞辯論……………四二〇

第六節 裁判……………四二三

第七節 訴訟卷宗……………四二五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四二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四二五

第一節 起訴……………四二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四二七

第三節 證據……………四二九

第一目 通則……………四二九

第二目 人證……………四三〇

第三目 鑑定……………四三三

第四目 書證……………四三四

第五目 勘驗……………四三六

第六目 證據保全……………四三六

第四節 合解……………四三七

第五節 判決……………四三七

第二章 調解程序……………四四〇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四四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四四三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四四三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四四六

第四編 抗告程序……………四四八

第五編 再審程序……………四四九

第六編 督促程序……………四五一

第七編 保全程序……………四五二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四五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四五六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四五六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四五六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五九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六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六三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六四

一 收受書狀…………… 四六四

二 案件之初步調查…………… 四六四

三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四六七

四 言詞辯論…………… 四六七

五 調查證據…………… 四七〇

六 裁判…………… 四七三

七 送達…………… 四七六

八 訴訟卷宗…………… 四七七

九 特種程序事件…………… 四七八

十 調解程序…………… 四七九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四八二

民事訴訟須知…………… 五〇〇

民事訴訟費用法…………… 五一一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 五一四

提高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 五一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
有關部分已不再適用令…………… 五一六

強制執行法…………… 五一七

第一章 總則…………… 五一七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五一七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五二四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五二八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五二九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五三〇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五三〇

第八章 附則…………… 五三一